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晶豪泰影像科技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斯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豪泰影像科技社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